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2號

抗 告 人 黃淑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即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員林分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院114年  
度執事聲字第3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迄未繳納抗告費用。依  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及自000年0月0日生效之「臺灣高等  
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，  
抗告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  
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。另因抗告狀未附具繕本，應  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補提繕本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宗豪